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83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洪祥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936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4676號、第4468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洪祥峰處有期徒刑拾月。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㈠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洪祥峰(下稱被告)經原審判處罪刑後，僅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當庭明示僅就原審科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90頁至第91頁)，至於原判決有關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不予沒收之認定，均不在上訴範圍，依據首揭規定，本院之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科刑部分。

㈡被告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部分，固均非本院審理範圍。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且科刑係以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為便於檢視、理解案情，爰於實體部分臚列記載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先予敘明。

二、原審判決認定事實

被告洪祥峰為址設新北市新莊區之亞東水電行負責人之子，與王勝安(業經原審判決確定)均任職在亞東水電行，洪祥

峰、王勝安均明知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未經許可者，不得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亦均知悉其等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猶共同基於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由王勝安依洪祥峰之指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本案車輛）搭載洪祥峰，並載運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等事業廢棄物，於如附表所示之棄置時間，駛至如附表所示之棄置地點，再由洪祥峰下車將上開事業廢棄物，棄置在如附表所示之棄置地點，以此方式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嗣上開棄置地之里長檢舉通報，經警調閱監視器，始循線查悉上情。

三、原審論罪法條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

㈡被告主觀上係基於概括之犯意，客觀上行為之時間、空間亦屬密接，依社會通常健全觀念，認屬包括之一罪較為合理適當，始不致過度評價，應各論以集合犯之一罪。

㈢被告與王勝安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行，且業已將本案傾倒廢棄物地點回復原狀，請求法院量處較輕之刑度。

五、本院之判斷

㈠本件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1.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為刑法第59條所明定。又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固為法院依法得自由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是為此項裁量減刑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

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始稱適法。

2.被告所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罪，法定最輕本刑為1年有期徒刑，刑度不可謂不重，而廢棄物清理法之立法意旨固係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然其立法背景係在我國經濟高度發展後，為能均衡生態保護之急迫需求，故特立本罪刑，俾以重刑嚴罰有效嚇阻惡意破壞我國生態環境之行為，然被告非法處理之廢棄物均為事業廢棄物，與具有毒性、危險性，且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有害廢棄物相較，對環境污染之危害性尚非極度嚴重；再者，被告業已將前述傾倒廢棄物之土地清理並回復原狀，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115年7月16日以新北警林刑字第1155298215號函檢送員警職務報告及現場照片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73頁至第78頁)，足徵其已盡力降低其上開犯罪行為對社會環境所生危害，依其犯罪之具體情狀及犯後態度觀之，若仍科以非法處理廢棄物罪之法定最輕本刑，難謂符合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確屬情輕法重，客觀上足以引起社會一般人之同情，縱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故被告所犯上開非法處理廢棄物罪，犯罪情狀顯可憫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㈡原審以本件事證明確而對被告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僅坦承部分犯行，嗣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全部犯行，犯後態度確有不同，且被告有前述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適用，原審均未及審酌，即有未洽。被告上訴請求輕量刑，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撤銷此部分判決，另為適法判決。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確途徑清理廢棄物，恣意與同案被告王勝安共同棄置事業廢棄物影響環境，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共同棄置事業廢棄物之次數、數量及棄置之廢棄物種類等犯罪所生之危害。併考量被告於本案犯行之犯罪參與程度，及衡酌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中終能坦承全部犯行及業已將棄置廢物物土地回復原狀之犯後態

度。復斟酌被告前於114年間，即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4年10月29日以114年度審訴字第2448號判刑之紀錄(見本院卷第40頁)，雖不構成累犯，然顯見其素行欠佳，暨衡酌被告自敘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須扶養他人，入監前從事統包工程工作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6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佳玲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成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潘翠雪

法　官　邰婉玲

法　官　柯姿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呂丞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

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執行機關依第五條第二項、第六項、第十二條第一項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再利用。

二、依第八條規定緊急清理廢棄物所指定之設施或設備。

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之方式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

四、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回收、貯存、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
五、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二目至第五目、第四款之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
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規定自行或輔導設置之處理設施。
七、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設置之設施。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前項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之核發，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50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附表：

編號	棄置時間	棄置地點
1	113年5月21日21時37分至21時51分	新北市○○區○00○路○○○號371723處

（續上頁）

2	113年5月22日21時14分至21時44分	新北市◯◯區◯◯里00鄰◯◯道路路◯◯◯號379066處
3	113年5月28日0時48分至1時8分	新北市林口區北77縣道0.8K處
4	113年5月28日2時28分至2時49分	新北市林口區北77縣道0.8K處